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3 次，亲自出席会议 13 次。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4 次，亲自出席会议 4 次。

3、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应参加战略委员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

报告期内，本人以勤勉、诚信、独立、客观为原则，准时参加相关会议，提前详细阅读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相关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相关法律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2016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2月1日，本人对不调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科技”）100%股权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不调整前述事项的股份发行价格。

2、2016年3月15日，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宏智”）和澳润科技增资以及全资子公司和晶宏智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前述相关事项。

3、2016年4月25日，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同意前述相关事项，并出具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4、2016年6月1日，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5、2016年6月13日，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暨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 BoCo 株式会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此次对外投资。

6、2016年6月23日，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向全资子公司和晶宏智、澳润科技增资以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前述相关事项。

7、2016年7月5日，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润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澳润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2016年7月27日，本人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并同意相关事项。

9、2016年8月25日，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公司2016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豁免陈柏林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相关事项。

10、2016年10月10日，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宏智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11、2016年10月20日，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中科新瑞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事项。

12、2016年10月26日，本人对公司购买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审计、战略委员会会议。

1、召集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4月25日，召集并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出席提名委员会

（1）2016年4月25日，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2）2016年6月23日，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出席战略委员会

（1）2016年4月25日，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持续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提高个人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合法合规地、可持续地经营发展，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新宏

2017 年 4 月 18 日